昌吉州党委组织单位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昌州党办发[2019]1号）要求，按照《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函〔2019〕001号），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

1.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在自治州党委领导下,负责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党中央关于组织体系、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负责党的组织制度建设；负责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负责公务员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宏观指导和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干部人才援疆工作； 负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研究；统一管理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老干部局；完成自治州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职能，划出职能：无。

1. 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919.33万元，本次调增预算102.51万元。具体情况为：

划入：（一）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划入，划入预算9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3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

（二）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分划入，划入预算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万元。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无变化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